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資訊安全事件處理辦法

99.5.19 本校 98 學年度第 2 次圖書及資訊會議訂定 101.4.25 本校 100 學年度第 2 次圖書及資訊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1.10.16 本校 101 學年度第 1 次圖書與資訊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2.6.25 本校 101 學年度第 2 次圖書資訊會議修正通過 106.11.2 本校 106 學年度第 1 次圖書資訊會議修正通過 110.7.22 本校 109 學年度第 3 次圖書資訊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依據教育部「教育機構資通安全管理規範」,特訂定「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資訊安全事件處理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由圖書資訊處(以下簡稱本處)之擬定、修改與廢止並施行相關資訊安全控 管措施,適用範圍為本校教職員生。
- 第三條 資訊安全事件範圍:
 - 一、駭客入侵、網路智財權侵權、網路流量異常爆量、網路攻擊或以任何經由資訊 環境不當竊取、竄改、變更資料等。
 - 二、影響校務、本校或個人聲譽,相關單位應立即啟動緊急應變措施,直到事件原 因消失且系統恢復正常。
- 第四條 資訊安全事件程序(依「教育機構資安通報應變作業流程」處理程序回報):
 - 一、本處依「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資訊安全事件標準處理程序 S.O.P」 辦理。
 - 二、資訊安全事件發生時,本處依標準作業程序,停止該網路或資訊設備使用權益 並通報事件相關人員及單位網路負責窗口。
 - 三、資訊安全事件相關人員應填具「網路復用申請表」,會辦所屬單位網路負責窗口, 依程序協助辦理。
 - 四、所屬單位網路負責窗口協助排除並回報本處。
 - 五、如發現重大違規或違法情事,將移交本校校規懲處辦理。
 - 六、本處承辦人員予以記錄存檔備查,將處理結果回報教育部及檢舉單位。
- 第五條 本辦法經圖書資訊會議審議通過,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

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資訊安全事件標準處理程序 S. O. P

依「教育機構資安通報應變手冊」處理等級,回報處理結果。 教育機構資安通報平台(網址 https://info.cert.tanet.edu.tw/prog/index.php) 本校制定 S. O. P 處理流程,程序圖如下:

